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件编号:440700202202762

粤江 交违通 (2023)00113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珠海富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使用粤T39165重型厢式货车于2022年11月09日在江门市新会区江门大道辅道古井路段涉嫌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第131项一般情节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

邮编:529000

联系人:违章处理窗口

联系电话:0750-3887771

第一联:存档联



2023

01 18